

嶺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報到說明

說明：

- 一、 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08 年 04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05 月 0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止。
- 二、 報到採現場報到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請攜帶『錄取報到單』及『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』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(行政大樓 1 樓)辦理報到。
- 三、 凡報到時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完成學歷證件正本補繳；逾期未繳者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，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須於報到時填繳切結書，並依規定期限內補繳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；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五、 同時報考兩所之考生，若皆錄取為兩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，必須選擇其中一所依規定辦理報到，不得兩所皆辦理報到。若該生已完成其中一所報到後，接獲另一所遞補生遞補報到通知而欲遞補者，必須先行放棄已報到所之錄取資格，始得遞補報到另一所。
- 六、 凡未依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報到者，依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並於報到截止日次日起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。



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